

证券代码：874111

证券简称：兢强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4 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陈兵、郭传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

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曾东文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长淮新村 50 栋 202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自然人

姓名：黄惠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长淮新村 50 栋 202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399 号铜峰工业园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399 号铜峰工业园

注册资本：630,749,155.00 元

主营业务：电工薄膜、金属化膜、电容器、聚丙烯再生粒子、电力节能装置、电子材料、元器件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及科技成果转化，化工产品、日用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塑料膜（绝缘材料）、建材生产、销售及加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LED 用封装支架生产、销售，LED 用封装支架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黄明强

控股股东：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高管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 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

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发生额
铜峰电子	销售商品	756,537.45

##### (2) 关联担保情况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 A. 借款业务的担保情况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保证人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10,000,000.00	2024/1/9	2025/1/8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1,050,000.00	2024/3/22	2025/3/18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9,000,000.00	2024/3/28	2025/3/28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10,000,000.00	2024/4/26	2025/4/26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10,000,000.00	2024/5/24	2025/5/24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10,000,000.00	2024/6/14	2025/6/14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13,000,000.00	2024/12/25	2025/12/23	曾东文*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20,000,000.00	2024/3/15	2025/3/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6,000,000.00	2024/7/12	2025/7/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9,000,000.00	2024/9/5	2025/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9,900,000.00	2024/12/18	2025/12/18	

农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0	2024/11/21	2025/10/31	曾东文*4、 曾东文、黄 惠*5
农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	2024/11/12	2025/10/31	曾东文*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9,990,000.00	2024/7/10	2025/2/1	曾东文*6 黄惠*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0	2024/12/16	2025/12/16	曾东文*8 黄惠*9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0,000,000.00	2024/3/1	2025/3/1	曾东文、黄 惠*1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0,000,000.00	2024/6/6	2025/4/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0,000,000.00	2024/9/19	2025/4/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铜陵 市分行	5,000,000.00	2024/6/27	2025/6/26	曾东文、黄 惠*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铜陵 市分行	20,000,000.00	2024/8/12	2025/8/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铜陵 市分行	15,000,000.00	2024/12/9	2025/1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20,000,000.00	2024/9/29	2025/9/22	曾东文、黄 惠*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0,000,000.00	2024/10/29	2025/10/28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0.00	2024/3/28	2025/3/27	曾东文*13 黄惠*14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0.00	2024/6/7	2025/6/6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0.00	2024/6/18	2025/6/17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2023年11月，曾东文（保证人）为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债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在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900万元。根据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2：2024年12月，曾东文（保证人）为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债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在2024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900万元。根据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3：2024年3月，曾东文、黄惠（保证人）为中国银行铜陵分行（债权人）与公司（债务人）提供贷款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5,5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至2025年3月5日）提供最高额担保5,500万元。根据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4：2024年11月，曾东文（保证人）为农业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债权人）与公司（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40006221以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4000621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5：2024年11月，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为农业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债权人）与公司（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4000622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曾东文、黄惠（反保证人）为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根据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了保证义务

代债务人清偿债务之次日起三年”。

注\*6：2023年8月，曾东文（保证人）为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债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在2023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根据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7：2023年8月，黄惠（保证人）为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债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在2023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根据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8：2022年6月，曾东文（保证人）为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债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在2022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000万元。根据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9：2022年6月，黄惠（保证人）为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债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在2022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000万元。根据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本合同项

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10：2024年3月，曾东文、黃惠（保证人）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债权人）与公司（债务人）提供贷款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6,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至2024年10月16日）提供最高额担保6,000万元。根据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11：2024年1月，曾东文、黃惠（保证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铜陵市分行（债权人）与公司（债务人）签订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134000073240108335402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2024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500万元。根据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4年6月，补充签订保证合同，将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注\*12：2022年3月，曾东文、黃惠（保证人）为浦发银行铜陵支行（债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在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根据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注\*13：2024年2月，曾东文（保证人）为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债权人）与公司（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400000063812号》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2024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根据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注\*14：2024年2月，黄惠（保证人）为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债权人）与公司（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400000063812号》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2024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根据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B. 票据业务的担保情况

承兑人	票据余额	出票日	到期日	保证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0	2024/12/20	2025/6/20	曾东文 *1、黄惠*2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2022年6月，曾东文（保证人）为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债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在2022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

最高债权额为 7,000 万元。根据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2：2022 年 6 月，黄惠（保证人）为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债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000 万元。根据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7.00	373.90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

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铜陵競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